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期

謹此提述(a)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之要求；(b)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所載之決議案；(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地點變更；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接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所進行之調查之最新資料及支持材料，並已向其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尋求緊急意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透過其中國法律代表向中國有關當局各要求人發起正式申訴，並向中國法院提交針對要求人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之法律申索，並就彼等所收購之股份要求法院頒令宣告其從一開始即屬無效。於本公佈日期，四個中國機關(包括中國法院)已確認接獲本公司之呈件，而三個有關當局已接納本公司之申訴，並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a)要求人之一劉秋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以介乎0.223港元至0.223港元之價格收購717,634,000股股份；及(b)其餘要求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以介乎每股0.1442港元至0.35港元之價格收購股份。經本公司調查發現，劉秋華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股份時為持有中國護照之中國公民，且彼仍為中國戶籍，並持有中國身份證。然而，彼現在聲稱於本公司調查期間時擁有澳門身份證，此與彼之前申報之身份不符。

此外，六名要求人(除劉秋華外)中至少四名為中國普通居民，並通常在中國內地居住及工作。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中國普通居民在香港購買股份之唯一合法途徑為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OII)及／或港股通(南向)，而該等途徑均不允許以個人名義持有香港股份，且本公司不在港股通名單中。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結匯及境內個人購匯均設有年度限額，其分別為每人每年等值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0,000元)，且不得用於境外買房或證券投資、購買人壽保險及投資性返還分紅類保險等資本項目。因此，即使要求人在違反上述條文之情況下將其個人年度限額全數用於購買股份，亦遠遠超出中國法規允許之年度限額。此外，中國居民賺取之所有境外收入必須匯回中國。因此，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懷疑要求人透過非法資金來源、非法投資渠道收購股份，例如透過地下錢莊轉移資金作為收購股份之代價，而由於涉及金額龐大，其將引起行政處分，並可能導致收購股份之行為從一開始即屬無效。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根據香港法律，倘代價之價值乃基於非法交易而獲轉讓及提供，則有關交易亦可能從一開始即屬無效，而有關法律已於法庭案件中獲引用及維持。

經審閱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後，董事會評定本公司所獲得之新資料現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內幕消息。董事會將不時審視情況，並將遵守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為審慎起見，本公司亦已特別尋求並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其確認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有權酌情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有效延遲該股東大會而毋須訂下未來召開日期(換言之可無限期延期)。

儘管本公司承認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要求人作為股東之權利，並承諾維護其股東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之權利，惟為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就要求人持股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作出徹底及不可推翻的調查乃至關重要。因此，在此特殊情況下，經接獲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即不訂下未來召開日期)實屬適當並已作出有關議決，以待要求人就彼等收購股份之資金來源作出澄清，或中國法院就本公司之宣告令請求作出裁決以及中國有關當局就本公司針對要求人之申訴頒佈調查結果。

倘本公司接獲法律意見、裁決或判決確定要求人之持股乃透過合法途徑有效取得，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